

#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鲁工信数据〔2020〕143号

## 关于建立大数据企业库开展企业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我省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》（鲁经信软〔2017〕5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厅将建立全省大数据企业库，监测分析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运行态势，为壮大产业发展主体、强化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建设提供基础数据。现就组织开展大数据企业入库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入库范围

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数据生产、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等相关业务（包括数据资源建设以及大数据软硬件产品开发、销售、租赁等活动）的企业。

## 二、入库流程

符合入库范围的企业，请于2020年10月20日前通过网上直报的方式入库（网址为 data.sdbda.org.cn，登陆账号使用山东政务服务门户网站账号），填报2019年前三季度、全年以及2020年前三季度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、大数据业务收入、大数据技术产品收入、大数据服务产品收入、利润总额、税金总额、从业员工工资总额、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等8项数据。入库企业应当如实填写，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建立我省大数据企业库是制定和落实产业政策的重要依据，也是推动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和服务大数据企业的基础工作。入库企业是享受我省大数据领域优惠扶持政策的主要对象。各级工信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企业入库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各级工信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要坚持“应报尽报”“应入尽入”原则，参考前期省大数据局摸底形成的大数据企业名单（见附件1），加强宣传发动，组织本地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。各市工信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应做好辖区内业务指导和企业填报信息复审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应做好辖区内业务组织和企业填报信息初审工作。

（三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

门)使用管理员账户进行登录、查看、管理辖区内填报企业信息(账号和密码见附件2,网址为 data.sdbda.org.cn)。

联系人:王俊人,陈倩倩

电 话:0531—86198617, 86198606

邮 箱:cytjc@shandong.cn

业务支持:卢钦刚

电 话:0531-68650101,13793197172

技术支持:王善良

电 话:18615505530

- 附件:1.大数据企业参考名单(excel版)  
2.管理员账户和密码分配表

  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2020年9月18日